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2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列席人员：监事葛洁蓉、刘海群、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钟继友、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重组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藏政函【2017】312号）文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已在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名称变更事宜，变更后名称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前往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对章程中涉及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变更，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民爆行业近期政策要求，国家正在全力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力争在 2022 年全面启用数码电子雷管，淘汰普通电雷管及导爆管雷管，因此目前民爆行业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还在完善升级，公司正在调研中。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决定继续实施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年产 3000 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由于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以及拉萨 703 土地可能征收等问题，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变更至昌都地区，以便更好为川藏铁路、三江流域水电梯级电站以及玉龙铜矿等项目服务。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对该项

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做相应调整变更。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